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與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之比較

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也因此，徵起金額向為衡量行政執行機關績效之重要指標。觀察近5年（97至101年）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占所有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比率為39.9%，雖自98年之52.5%逐年降至101年之26.9%，但每年皆徵起新臺幣（以下同）1百餘億元，是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穩定且重要之來源。（詳表1）

表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別	行政執行案件 徵起金額	財稅案件 徵起金額	占行政執行 案件百分比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97-101年	18,370,608	7,321,929	39.9	847,427,235
97年	2,970,583	1,554,761	52.3	176,043,828
98年	2,701,675	1,419,400	52.5	153,028,219
99年	3,085,934	1,391,168	45.1	162,224,407
100年	4,753,674	1,648,081	34.7	176,461,062
101年	4,858,742	1,308,519	26.9	179,669,719

說明：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資料來源為財政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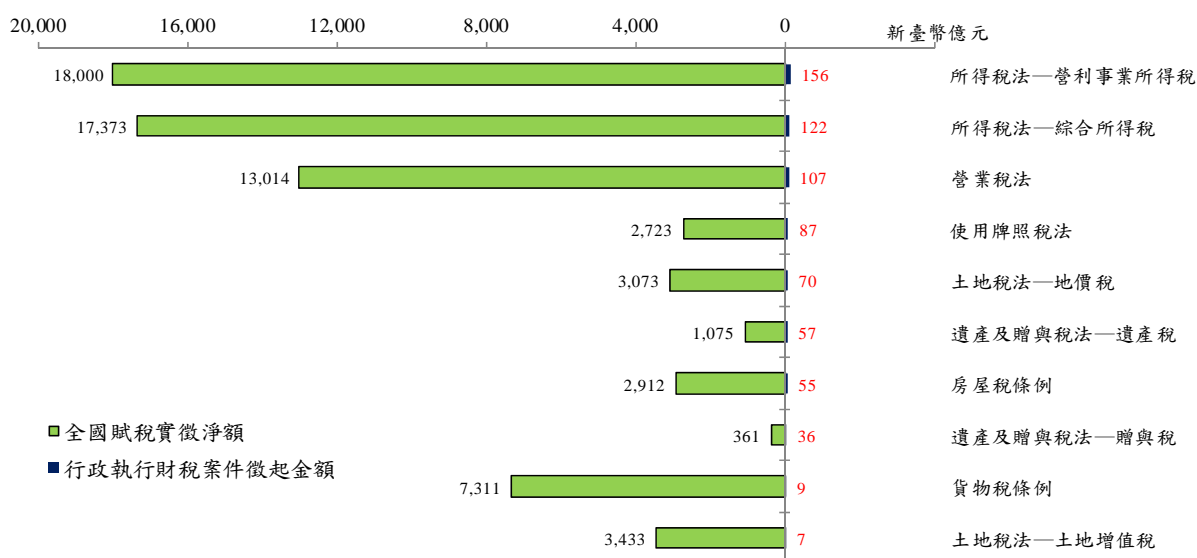
二、觀察近5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各案由徵起情形，各年度徵起金額前3名皆依序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三者合計占財稅案件徵起金額5成以上。將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前10大案由與全國賦稅實徵淨額比較觀察，97至101年全國賦稅實徵淨額前3名亦依序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第4名之貨物稅在行政執行部分僅為財稅案件之第9名；另值得注意的是，近5年全國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淨額計1,436億元，而行政執行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則徵起93億餘元，尤其贈與稅案件，行政執行機關徵起36億元，約為全國實徵淨額361億元的十分之一，顯示欠繳遺產及贈與稅藉由強制執行徵得之比率較其他稅目為高。（詳表2、圖1）

表 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案由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97-101年	百分比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稅案件		7,321,929	100.0	1,554,761	1,419,400	1,391,168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1,562,822	21.3	353,818	293,819	298,770	387,427	228,989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1,219,173	16.7	286,397	261,356	230,258	237,713	203,449
營業稅法	1,066,497	14.6	244,499	204,694	209,762	217,242	190,300
使用牌照稅法	869,983	11.9	172,078	187,691	169,060	171,656	169,498
土地稅法—地價稅	699,692	9.6	161,978	127,165	126,530	171,692	112,328
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	571,507	7.8	112,269	88,035	101,402	130,769	139,032
房屋稅條例	551,051	7.5	97,313	115,880	113,093	131,919	92,846
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稅	363,772	5.0	47,990	71,137	75,208	100,154	69,282
貨物稅條例	93,650	1.3	26,571	13,616	18,996	12,876	21,591
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	68,613	0.9	12,736	10,457	12,684	19,464	13,273

圖 1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全國賦稅實徵淨額—案由別
97-101年



說明：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資料來源為財政統計年報。

三、按照 OECD 稅收分類，將我國各類稅收分為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¹三大稅系。97 至 101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中，以所得稅系占 38.9% 最多，消費稅系 31.2% 次之，財產稅系 29.9% 最少，此與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三大稅系排名一致；惟行政執行財稅案件之三大稅系徵起金額差距不大，大約呈現 3 等分現象，而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之所得稅系金額幾乎占了半數，財產稅系僅占 1 成 5。(詳表 3、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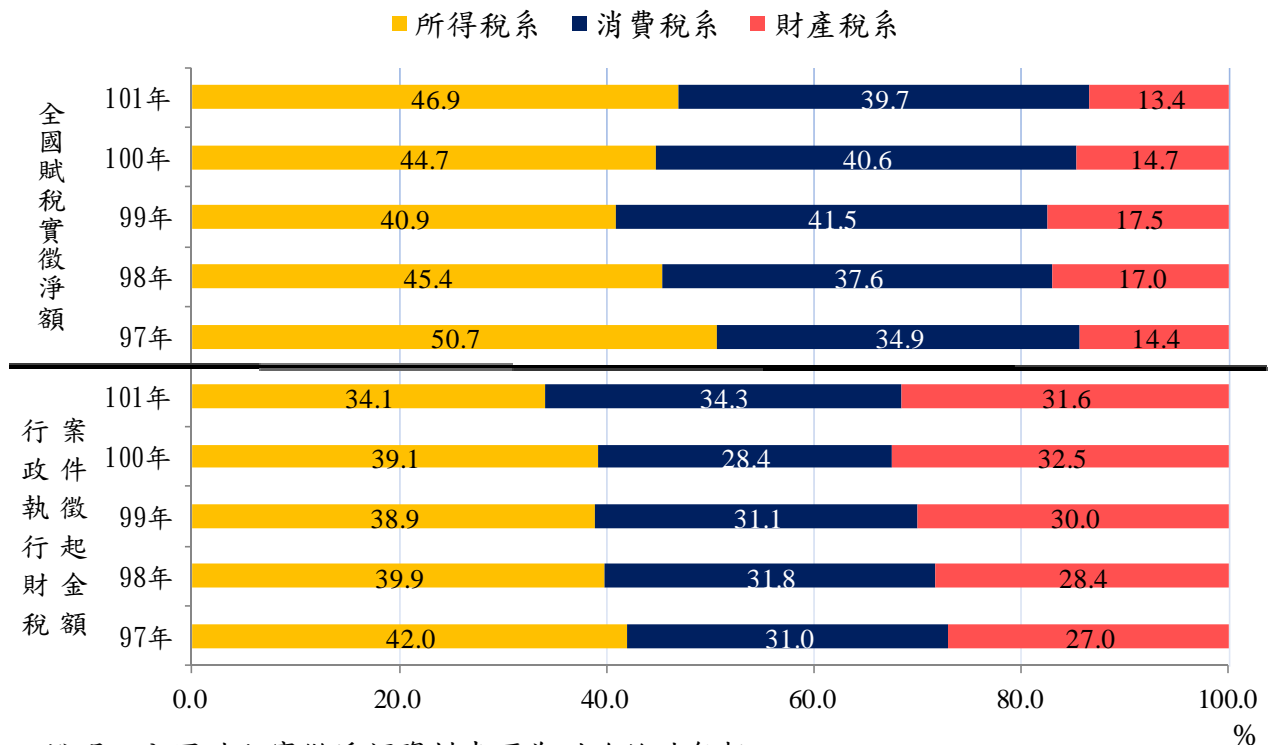
¹ 所得稅系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稅；消費稅系包括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健康福利捐等；財產稅系包括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參考資料：財政部統計處約聘研究員楊子江，101 年稅收徵起情形)

表 3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三大稅系

項目別	97-101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7,321,929	100.0	847,427,235	100.0
所得稅系	2,850,608	38.9	388,066,905	45.8
消費稅系	2,282,830	31.2	329,540,468	38.9
財產稅系	2,188,492	29.9	129,819,862	15.3

說明：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資料來源為財政統計年報。

圖 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三大稅系



說明：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資料來源為財政統計年報。

四、依賦稅負擔能否轉嫁分為不能轉嫁之直接稅與能轉嫁之間接稅²，97 至 101 年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中之直接稅占 61.1%，間接稅占 38.9%，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之直、間接稅結構比大致與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相同，直接稅比率略大於全國之直接稅比率，為 68.8%，間接稅占 31.2%。（詳表 4、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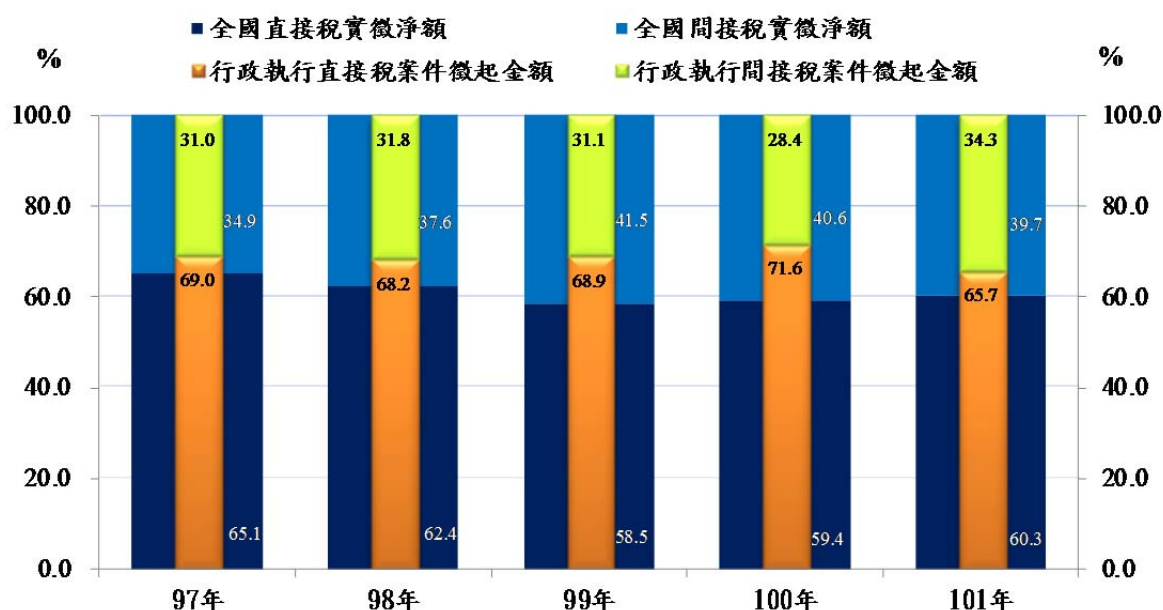
² 賦稅統計中之直接稅包括所得稅、礦區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土地稅(含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等及附徵之教育捐，其餘各稅為間接稅。(參考資料：財政統計年報)

表 4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直接稅與間接稅別

項目別	97-101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7,321,929	100.0	847,427,235	100.0
直接稅	5,039,153	68.8	517,886,680	61.1
間接稅	2,282,777	31.2	329,540,555	38.9

說明：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資料來源為財政統計年報。

圖 3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直接稅與間接稅別



說明：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資料來源為財政統計年報。

五、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相較於全國賦稅實徵淨額，雖然尚不及百分之一，但其平均每年徵起金額亦高達 146 億餘元，除為國庫增加不少收益外，亦有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意義存在。

蔡孟勳（法務部統計處科員）